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新竹市東區龍山西路99號(聯絡地址)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#20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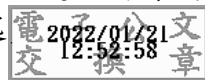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100212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17000000J_1110042356_doc1_Attach、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條文1110112
(376580000A_11100212531_ATTACH1.pdf、376580000A_1110021253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11年1月17日院臺勞字第1110001084號令，定自111年1月18日施行，檢送公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4字第11100423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

人事室 111/01/21 14:41



1110000373

有附件